

#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7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》

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契合监管机构最新规范要求，切实保护公司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最新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会议同意对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 ESG 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及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修订的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公司坏账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会计制度要求，会议同意公司对四笔应收账款进行坏账核销，核销金额总计 1,475,684.57 元，核销期间为 2025 年 6 月。拟核销的坏账已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日